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体改办、省商业厅、省财政厅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一九八六年商业体 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意见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一日

川府发〔1986〕149号

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体改办、省商业厅、省财政厅《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一九八六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意见》，现连同国务院通知（国发〔1986〕56号文）一并印发你们，希

认真贯彻执行。

商业体制改革是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涉及到国民经济的许多方面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，检查、督促，做好协调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商业体制改革工作中的一些政策性问题。要深刻认识商业体制改革的必要性、重要性和复杂性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进一步搞活企业，广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，把商业体制改革不断推向前进。

省体改办 省商业厅 省财政厅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一九八六年商业体制 改革几个问题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、商业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《关于一九八六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》的通知，结合我省情况，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

发展横向经济联合，是进一步改革商业流通体制的关键。根据我省情况，应该以猪、酒两大商品为重点，广泛发展流通领域的横向经济联合，大力开拓省外市场。生猪，发展以市县为主的跨地区联营；发展食品公司、基层食品站、肉联厂之间的联合；发展国营食品站、司同基层供销社、乡镇企业、养猪专业大户之间的联合；积极发展省际间的交流，开拓省外市场。川酒，以名优酒为龙头，大厂带小厂，开展联办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投资等各种形式的联合。蔬菜，根据生产季节上的差异，积极发展城乡间、地区间的联合，组织淡旺余缺调剂，开拓省外市场。日用工业品，以扩大商品购销为中心，继续发展工商、商商之间的联营、联销、代购代销，积极引导和促进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组成各种不同形式的企业群体。饮食服务业，要发挥川菜技艺和名小吃的优势，开展跨地区、跨行业的联营，既输出产品，又输出技艺和劳务。商业的储运设施和场所等，要进一步向社会开放，提供优质服务，合理收费，确保安全。流通领域发展横向联合的目的是要疏通商品流通渠道，逐步形成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和全国统一的商品市场。在流通领域发展横向联合要以商品购销服务为主要内容。联合的形式要多种多样，目前主要搞松散型和半紧密型联合。联合组织中各成员企业原来的所有制、隶属关系、财政解缴关系和基本核算单位不变。为了支持和鼓励发展横向经济联合，在税收方面需要给予优惠照顾：企业从由省外引进资金新办独立核算的商业联合体中新分得的利润、从省内新办跨地区、跨行业（包括国合联营）的独立核算的商业联合体中新分得利润、从以推销省内长线产品为主，在省外组织联营，开设的窗口中新分得的利润，免征调节税；企业原有利润，仍按规定纳税。饮食服务业在省外开展联营，输出技艺、劳务和产品的，每

户企业每年分得利润在十万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；超过十万元的部份照章纳税。商办工业企业的横向经济联合，在税收、信贷以及产品分配等政策上，按国务院、财政部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工业企业的优惠鼓励办法执行。在发展横向联合中，日用工业品批发企业要适应新的情况，实行既经营又服务的原则，充分发挥物流、市场信息和综合经营等方面的优势，为生产企业经销、代销、代理或联营，并根据市场需要，远购深销，扩大流通，减少环节，进一步理顺批发体系，并办好工业品贸易中心、小商品市场。

二、关于放开国营小型商业企业

放开小型企业是商业的一项重要改革。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的同时，要加强思想教育，深入宣传放开小型企业的意义目的和有关政策，提高干部、职工的认识，打消顾虑，增强改革的自觉性，加快改革的步伐。根据我省情况，除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政策外，还需要明确以下几个问题：

1、实行“改、转、租”的小型商业企业（包括商业、饮食服务、修理、储运、及商办工业的小型商业企业）执行国家对待集体企业的政策和办法，执行集体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包括相当于标准工资20%的奖金在税前列支（饮食服务行业进入费用的提成工资不受此限）；按照集体企业的办法征免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：凡是以原合作店铺、作坊、门点为基础，合并、升级、过渡形成的国营小型商业企业，实行“改、转、租”以后，经县、市（区）税务局、商业局审查认定，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。实行个人租赁经营的小型商业企业和实行“改、转、租”的浴池、理发、洗染企业，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。对实行“改、转、租”，属于应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，按税后留利计征。对年税后留利在二千元以下的企业，给予免征照顾；税后留利按公益金、分红基金（包括奖金和劳动分红、股金分红）、公积金的顺序进行分配；公益金按工资总额的10%~15%提取；年终劳动分红在一个月标准工资金额以内的免征奖金税；股金分红在股金总额15%以下的部分不计征奖金税；实行“国家所有，集体经营”、“集体所有，集体经营”和职工集体租赁经营的，新增资产归职工集体所有。职工个人租赁经营的，新增资产归个人所有。

2、以劳务为主的理发、浴池、修理、饮食服务等小型商业企业（包括除工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独立核算、具有法人资格的修理企业），实行全额提成工资、超额提成工资，在税前列支，不属于奖金范围。提成工资的比例，由市、县商业、财税、劳动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商定。其中，实行“改、转、租”的企业，可按规定提取企业基金，在税前列支；从一九八七年起按集体企业办法交纳所得税，一九八六年减按10%的比例交纳；税后利润仍可提取分红基金。

国营大中型理发、浴池、饮食服务企业，向国家交纳所得税，仍按省政府原来规定的比例（10%）继续执行下去。

除以劳务为主的理发、浴池、饮食服务企业外，其他“改、转、租”企业的所得税，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进行征收。

3、交给商业主管部门的承包费、偿还金、租凭费等资金，主要用于商业网点设施建设。不得用于行政性开支和奖金、福利开支，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，把这些资金管好、用好。

4、实行职工个人租赁或承包的，主要是以劳务为主的饮食、服务、修理、修配等小店铺、摊点或商亭，主管单位必须同承租（包）人签订合同，对租赁（承包）费、统筹费的上交和逾期拖欠的处理、店内人员安排和承租（包）人与其他职工的关系，以及资产损失的经济责任等等，要作出明确规定。并加强管理和监督。对违反合同的要追究责任。

三、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

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简政放权，把属于企业的权利彻底放给企业，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，为发展横向联合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。在落实自主权的基础上，要在大中型企业逐步实行经理（厂长）负责制，进一步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，搞好内部分配，改革劳动制度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，逐步实行企业管理规范化和服务质量规范化，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，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四、关于加强宏观调节和管理

这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。我们要立足全局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节的政策措施。商业部门所需资金要给予保证和积极支持。微利企业纳税有困难的，报经批准后，可适当减免营业税。各级商业行政部门要会同工商、物价、税收等部门，加强社会商业和市场的管理，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和必要的行政手段，提高对商品市场的宏观调节控制能力，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，确保市场稳定，创造良好的改革环境。

五、关于省、地商业公司的机构改革

关于省、地一级行政性公司的改革问题，要搞好调查研究，采取不同的调整、改革办法。目前机构不动，主要是转化职能、除了继续承担部分行业管理工作外，要积极从事科研、交流信息、培训技术、促进横向联合等方面的工作；继续经营开拓性业务，大力发展跨行业、跨部门、跨省、市、区的横向联合，逐步向联合型的经济实体转化。各省公司经费来源目前仍由财政退库解决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。

省体改办
省商业厅
省财政厅

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六日

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、商业部等单位 关于一九八六年商业体制改革 几个问题报告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日

国发〔1986〕56号

国务院同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、商业部等单位《关于一九八六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的情况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近几年商业改革有了一定的进展。但是，必须清醒地看到，目前商业流通体制仍然不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，必须进行深化改革。要在对已出台的改革作好巩固、消化、补充、改善的同时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抓好商业的横向经济联合，探索新的流通渠道、新的商业形式，把改革推向前进。

商业流通体制改革涉及国民经济的许多部门，各地人民政府要做好协调工作，并纳入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统一部署。当前要特别注意把体制改革同安排好市场结合起来，促进市场繁荣稳定，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。

关于一九八六年 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

国务院：

近几年，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，在商业流通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，取得了一定成绩。取消了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和日用工业品的统购包销，大大减少了计划商品；商业批发开始打破“三固定”（固定供应区域、固定供应对象、固定倒扣作价）的做法，兴办了一批贸易中心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和小商品市场；调整了商业所有制形式，国营和集体、个体商业共同发展；国营商业的大中型企业和粮店推行了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，75%的小型企业已经放开；供销社开始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、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，逐步由“官办”向“民办”转变。实践证明，所有这些改革，方向是正确的，对促进生产、搞活流通、繁荣市场、保障供应都起了积极作用，

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。但是，由于目前正处在新旧体制交替时期，市场机制不完整，宏观调节措施不配套，有些方面还没有真正放开搞活，有些方面又需要在放开搞活的基础上重新组合，因而商业流通还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新要求，必须进一步改革。一九八六年要继续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，做好巩固、消化、补充和改善工作，积极探索新的流通渠道、新的商业形式、新的管理体制和新的宏观调节措施。

一、广泛发展商业流通领域的横向经济联合

广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，是进一步改革商业流通体制的关键，应该作为重点工作，大力推进。要认真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根据商品流通的特点，发展以企业的基础，以城市为中心，以商品购销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多种形式的横向联合，逐步形成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和全国统一的商品市场。要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，打破地区、城乡、部门和行业的限制，促进跨地区、跨部门的工商、农商、农工商、商商、商贸之间的联合。联合的形式，可以是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的联合，可以是商品购销联合，可以是一种或几种业务的联合，可以是企业的松散或紧密联合。对日用工业品，应当注意发展工商、商商之间的联合，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大型综合商社。对农副产品，应当提倡发展以市县为主的跨地区的联合，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开拓经济合理的新的流通渠道。要发展地方联办商业，独立自主经营，实行产销结合、农工商结合，城乡直接挂钩、产销直接见面，减少环节，加快流通。商业部门的设施，如运输队、仓储和场所等，应面向社会，搞好服务。

各地政府和各主管部门，对发展横向联合要积极鼓励和支持。要切实维护企业的自主权，让企业按照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进行各种横向联合。要解决企业联合中的资金融通和重复纳税等问题。要健全和完善各种法规，保障企业进行横向经济联合的合法权益。要为发展横向联合开放“绿灯”，允许农村和外地企业在城市直接开店设点或联合经营，允许供销社和乡镇企业同城市任何企业开展联营，允许城市商业在农村开展购销联营。除计划商品和地方财政补贴的特定商品以外，允许生产企业自由选择客户和商业企业自由选择进货厂家。同时，对企业的横向经济联合要加强指导，防止一哄而起。

在发展横向联合中，要进一步理顺批发体系。产地商业批发可以为生产企业经销、代销、代理或与生产企业联营联销，可以由生产企业与销地商业批发和零售企业直接挂钩或联营，逐步形成新的批发网络。国营商业批发要根据既经营又服务的原则，一方面支持产地工厂直接批发商品，搞好销售服务和物流、信息服务，一方面根据市场需要，积极经营当地产品和外地产品。要减少调拨分配式的商品品种，少开各种纵向分配商品的供应会。

各大中城市都要统一规划，办好工业品批发贸易中心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、小商品市场和农贸市场，并把它列入城市发展建设规划，安排场地，筹集资金，加快建设。对现有贸易中心要认真整顿，逐步办成开放式、服务型的批发交易场所，并使之成为批量期货交易的常设贸易市场，但目前可以搞些自营业务作为过渡。

二、进一步搞活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

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在市场和商品流通中占有重要地位，应当进一步搞活。要制定大中型商业企业扩大自主权的规定，保证企业行使规定的权利，真正成为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。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的经营承包责任制，逐步实行企业规范化管理（包括企业管理规范化和服务质量规范化），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，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严禁对企业的不合理摊派。

三、继续放开国营小型商业企业

放开小型企业是商业的一项重要改革，要继续贯彻国务院国发〔1984〕92号文件的规定，对已经放开的做好巩固、完善工作，没有放开的要逐步放开。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，对几个具体政策问题作如下规定：（一）实行国家所有、集体经营的小型商业企业，执行集体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，仍按原规定报送财会报表。第二步利改税核定上交的承包费，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减收一半，上交的一半交给商业主管部门。（二）转为集体所有制的小型企业，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，其偿还金在税前列支，交商业主管部门；偿还年限不作统一规定，由各地根据企业的偿还能力自定。偿还期间的占用费，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免交。（三）租赁给集体和个人经营的企业，租赁费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改由税前列支，交国营商业主管部门，以业养业。（四）凡是转为集体经营和个人租赁经营的小型企业，其新增加的资产，分别归集体和个体所有，企业为扩大经营，可以向店内外集资，实行股份制，按股分红，执行集体企业分红的有关规定。（五）放开的小型企业，在完成各项交纳后，留利部分要按一定比例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偿还金未交完以前，企业财产不准转租、转卖。（六）以劳务为主的理发、浴池、修理、饮食服务等小型企业，实行全额提成工资或超额提成工资（提成比例由各地商业、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商定），在税前列支，不属于奖金范围。（七）恢复按二、八比例同财政算帐的办法，即企业缴纳的所得税额超过20%的部分，由财税部门返还给商业主管部门。（八）交给商业主管部门的承包费、偿还金、租赁费和返还税额，应主要用于商业网点建设，不得用于行政性和奖金、福利开支。

放开小型商业企业，应当更多地提倡转为集体所有和个人经营。已经实行国家所有、集体经营的小型企业要逐步转向集体所有。实行租赁经营的小型企业应规定一定的租赁期限。期满后，集体租赁的可以转为集体所有，也可以继续租赁；个人租赁的，可以折价卖给个人。对放开的小型企业，要积极创造条件，逐步改变与国营公司的行政隶属关系。

在整个社会保障制度没有解决以前，商业部门先实行职工退休金统筹办法，有条件实行全社会统筹的地方，商业部门要积极参加。

四、加强对市场商品流通的宏观调节和管理

在目前许多比价不合理、价格没有理顺的情况下，应当充分利用信贷、税收、财政补贴等手段，对市场和商品流通进行宏观调节。对粮、棉、油、猪等重要计划商品的收购资金，应重点给以保证；对适销对路的日用消费品和农副产品的收购资金，应积极给以支持。对以劳务为主和经营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微利小型企业，纳税有困难的，报经税务部门批准，适当减免营业税。对集体、个体商业和放开的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应加强税收管理。要研究改进财政补贴的使用管理办法。目前对肉、菜等副食品的财政补贴，要按有关规定贯彻落实；经过批准的重要商品储备，原来已有规定的，仍按原规定办理；新增商品储备的贴息和费用，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。

要在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，改进商业物价的管理。对国家定价和实行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应加强管理，调整价格和制订作价办法应按物价管理权限进行审批。对国家已经决定放开的日用工业品和农副产品的价格，除需要实行指导性价格管理的品种以外，均由

企业自行定价。生产企业批发和商业批发，应推行批量作价办法。

各级商业行政部门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分工合作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强对社会商业和市场的行政管理。要适应放开搞活的新形势，逐渐完善商业和市场法规，严格依法办事，打击非法活动，保护合法经营，整顿市场秩序。

五、进一步简政放权

各级商业行政部门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，进一步简政放权，把属于企业的权力彻底放给企业，并积极探索间接管理企业的办法。同时，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部署下，继续进行统管社会商业的试点。武汉等大中城市建立商业委员会的做法是一种有益尝试，已经取得初步成效，各地可以进行探索试验。

省、地一级行政性公司原则上应当撤销。首先从中心城市抓起，一是停止行使原公司职能，二是确定一个限期妥善安排原有人员（其中有不少善于经营的人才），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。限期内的经费，从同级财政的商业收入中退库解决。原省公司新办的企业，与行政脱钩，下放到市。

在进行政企职责分开的改革试验中，有条件的市、县，可以研究试办各种商会和行业协会，由企业自愿组织，不得用行政办法建立。

商业体制改革是一项政策性强、牵动面广的重要改革，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。要把发展商业、饮食服务业摆在重要位置，根据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，统一部署改革，搞好协调配套。要加强商业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提高政治业务素质。要注意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实际问题，把商业流通的改革推向前进。

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

商 业 部

财 政 部

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

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三日